**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-生活津貼申請檢核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： | | | |
| 項目 | 合格 | 不合格 | 說明 |
| 設籍本市**4個月**以上**原住民族**  申請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。  (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，  與申請人不同戶籍，應一併檢附) |  |  |  |
| 就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**私立**大專院或公私立高中職「**在學**」學生(非延畢生)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）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。 |  |  |  |
| 年級學制：  大學1~4年級日校生  四技1~4年級日校生  五專4~5年級日校生 |  |  |  |
| 家庭人口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下。**(31,954元以下)**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  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 |  |  |  |
| 申請表件、領據、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齊全，並於規定處核(簽)章 |  |  |  |
| 年齡**滿20歲**，未滿需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|  |  |  |
| 受理**期間內繳交**3/1-3/31；9/1-9/30 |  |  |  |